
托起明天的太阳

——点燃制度之灯 照亮回家之路

孩子是祖国的花朵，天真无邪的孩童本应躺在父母的怀抱里，在幸福的浇灌下茁壮成长。不曾想，现如今在中国，遗弃儿童的现象屡屡发生，被弃儿童数量之庞大，令人触目惊心。谁料，一场火灾，带走的是七名儿童幼小的生命，带来的是人们对收养问题的深刻反思，也将“爱心妈妈”袁厉害推向了风口浪尖。

袁厉害在政府部门不给力的情况下，凭借一己之力收养孤残儿童，不顾家人的反对和自身的条件，到头来，这种感动你我的善举却成了“违法行为”，甚至还要承担刑事责任。“好人流血又流泪”的悲剧不禁让人心寒，这也充分反应了政府在孤残儿童收养问题上存在的严重不足。没有完善的制度作为依据，再加上有了制度又不落实，这些无疑是导致事故发生的根本原因。因此，政府必须通过制度的建设和落实，用制度之灯，照亮孩子们回家之路。

点燃制度之灯，应正法理为先，首先是建立健全。关于丢弃婴儿的问题，一直以来我们都缺乏有效的防范打击机制，这也导致弃婴现象在我国频繁发生。并且当这些孩子被父母遗弃之后，原本应该有一套完善的救助保障制度来保证他们未来的生活，而这一点我们仍然没有做到。官办机构不给力、民间慈善不成熟，好心人的收养却又触碰到了法律的底线，孤残儿童无家可归的命运简直雪上加霜。因此，解决孤残儿童的收养问题，制度建设自然是首要任务。首先建立健全防范机制，从源头上减少弃婴现象的出现；其次完善救助保障制度，让孤残儿童在政府的关怀下重新找到家的温暖；另外鼓励和扶助公民收养行为，为民间收养打开一扇法律上的大门，让这种爱心行为不仅合情合理，更要合法。

点燃制度之灯，还要令行为上，关键在执行落实。袁厉害知其不可而为之，勇气固然可嘉，但收养弃婴显然不能仅靠个人的善念和英雄主义，势单力薄的她并不具备收养的能力和条件，这才有了惨痛悲剧的发生。而当地民政部门知其不可而放任之，这种长期的不作为才让隐患得以存在，最终酿成灾难。纵览这次事故，其中或许有袁厉害的“不自量力”，也有制度上的欠缺和失衡，但或许更有相关部门对制度的不执行和对不合理行为的置之不理。“制国有常，而利民为本，从政有经，而令行为上。”自古从政治国，利于人民为根本要求，执行法令为最高原则。倘若有制度而不去执行和落实，即便制度被完善也照样只是摆设。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发达国家的成功经验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监督和管理，真正帮助孤残儿童寻找到幸福的归属。

一唱雄鸡天下白。解决孤残儿童的收养问题，必须点燃制度之灯，不仅正法理为先，还要令行为上，让管理者和决策者投入足够的关注，让全社会和好心人重燃内心希望之光。此时此刻，漫天星星点点，灯火通明，照亮孤残儿童回家的路途，让他们拥有家、回到家，

让孩子们的世界从此一片霞光，也许这温暖的光芒托起的是共和国明天的太阳。